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广委办函〔2021〕52号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关于党政机构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党组（党委），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党委：

为适应我市“十四五”规划发展新形势新要求，切实保障构建大开放大合作新格局、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提升金融服务地方经济能力发展需要，根据省委编办批复和七届市委常委会第260次会议决定，现就我市党政机构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广元市经济合作工作机构。将广元市经济合作局更

名为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挂广元市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市委办公室不再挂广元市外事和港澳事务办公室牌子。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调整设在广元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二、设立广元市国际铁路港管理机构。将广元市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更名为广元市国际铁路港管理委员会，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元市国际铁路港工作委员会，与其合署办公。

三、设立广元市金融工作机构。将中共广元市委三江新区建设办公室更名为广元市金融工作局，由市委工作机关调整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中共广元市委三江新区建设办公室更名后，原承担的牵头三江新区发展规划、建设项目监督管理、投融资相关工作等职能职责由市发展改革委、广元市国际铁路港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相应承担。

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

